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2009年11月19日 (於2013年1月撤回; 並由GL15-09取代)

HKEx-LD14-3 -- 上市前派發特別股息(2000年5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上市前派發特別股息
上市規則	第 2.13(2), 11.17 - 11.19 條
議決	必須在招股章程作出詳盡和明確的披露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計劃向公司上市前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款額差不多佔了該公司截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兩個營業日止所累積的可分配留存盈利的全部。

分析

公司派發大額股息(如本個案)將對其留存盈利及流動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議決

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就派發特別股息一事作出詳盡和明確的披露，包括數額、派發日期和融資方法。